

# 宁国市财政局文件

财监〔2023〕150号

## 关于层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现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层转你们，请各单位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精神。按照《意见》要求，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要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社会各界广泛共识，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迅速掀起宣传《意见》热潮，通过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多维度开展宣传，确保各部门（单位）人员及时了解、掌握《意见》精神。

各单位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4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公文平台（联系人：监督检查科朱全飞；联系电话：4110024）。

- 附件：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2.财政部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相关内容  
3.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4.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

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 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 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

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

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

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 附件 2

#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相关内容

此次出台的意见有何重要意义？提出了哪些目标？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会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负责人说，但也要看到，财会监督工作还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和短板。同时，财经纪律松弛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造假多发、会计信息失真、部分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等问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亟须强化监督和治理规范。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该负责人说，《意见》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对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对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新时代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的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

计监督的简单加总，而是三者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的一种监督行为。《意见》为财会监督赋予了新的定位，即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支撑性作用。”该负责人说。

《意见》提出了到 2025 年的主要目标。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重点任务有以下方面：**一是**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三是**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财经领域的突出问题，要求切实加大监督力度，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坚强保障。”该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表示，《意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要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三是**夯实工作

基础，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四是**加强督促指导。“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该负责人说。

### 附件 3

## 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2023年2月16日，财政部召开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动员部署。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精神，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财会监督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重大制度安排，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意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系统谋划和重要决策，是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的重要顶层设计，是做好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全面领导的

具体行动，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抓手，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要准确把握《意见》的要义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财会监督的内涵、定位、原则、体系、机制和重点。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一是积极传达学习，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二是依法履行财会监督职责，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监督，各单位加强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抓牢执业监督，行业协会抓实自律监督，不折不扣完成好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三是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把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首要任务，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四是强化协同联动，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调，加强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有效形成合力。五是夯实履职基础，建立系统权威的财会监督法律法规体系，切实提高执行力和威慑力，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六是加强队伍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大力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打造财会监督

“铁军”。

## 附件 4

# 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2月28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我省财会监督形势，布置重点任务。省委统战部、省交通厅及合肥、淮北市财政局作现场交流发言，财政部安徽监管局介绍贯彻落实《意见》重点工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谷剑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布局，将财会监督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强调，必须正确认识当前全省财会监督现状和机遇，准确把握政治站位、专业能力、法治意识、斗争本领等方面新要求，在健全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重点领域监督、夯实工作基础等四个方面下更大功夫，推动我省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抓财会监督、整顿财经秩序，涉及面广、综合性

强，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同频共振、加速共织“一张网”，财政部门担主责，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等行为等重点领域加强预算管理监督；部门履职责，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单位强内责，加强对自身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中介机构严执业，严格依规履行好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行业协会抓自律，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自律惩戒力度。纵横贯通、共同下好“一盘棋”，在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方面，与纪检监察、审计、税务、国资、人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落实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巡视巡察机构协作、与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的协同以及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联动，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夯基垒台、建强监督“防火墙”，加强制度建设，跟进财经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加强人才建设，将财会监督作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实施内容，并逐步向各类会计人才培养体系拓展，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推动财会监督实质性嵌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强化内控内审、合力守好“第一道防线”，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

建立审计问题内控审核机制，常态化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控检查方式方法，做好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内控内审与巡视等其他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强化落实、聚力唱好“一出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财会监督专项培训，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3个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以实绩实效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

宁国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

---